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武侯鸣济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W9WHA2510107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高攀 (郭润英)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街13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 -- 18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028-85450983
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,印刷品,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-07-24-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 (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7-25-386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7月2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武侯鸣济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街1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W9WHA251010719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高攀(郭润英)	联系电话	028-8545098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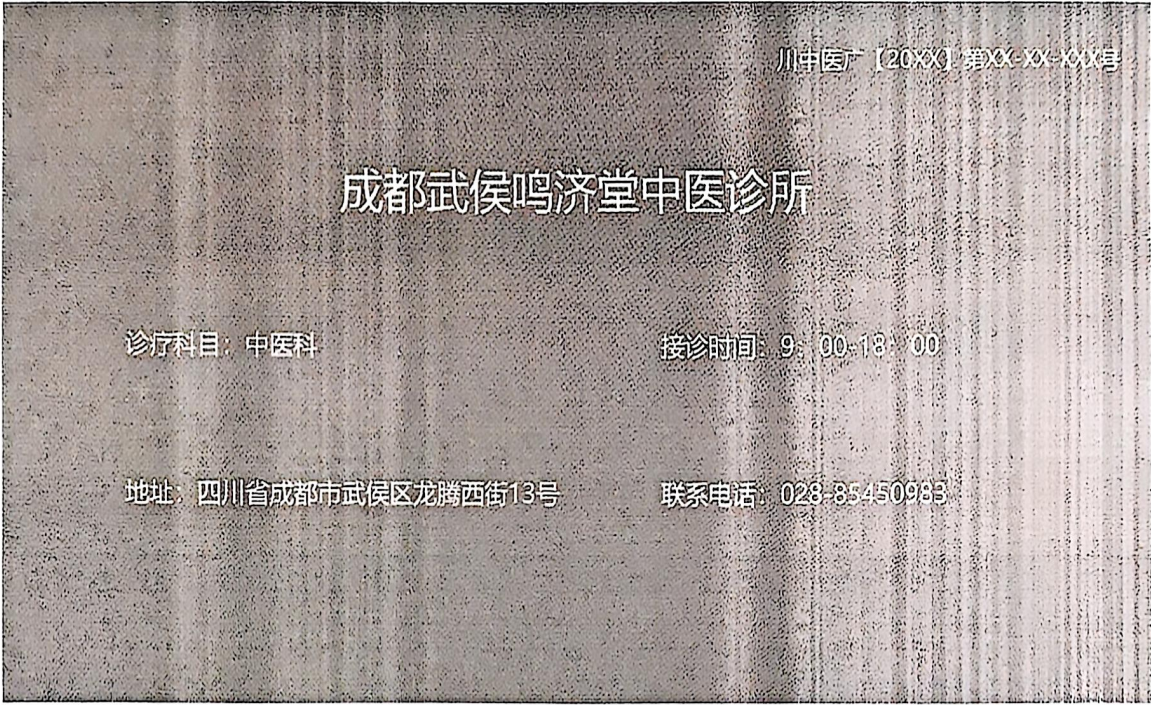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3) 网络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内容, 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武侯鸣济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街1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W9WHA251010719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高攀(郭润英)	联系电话	028-8545098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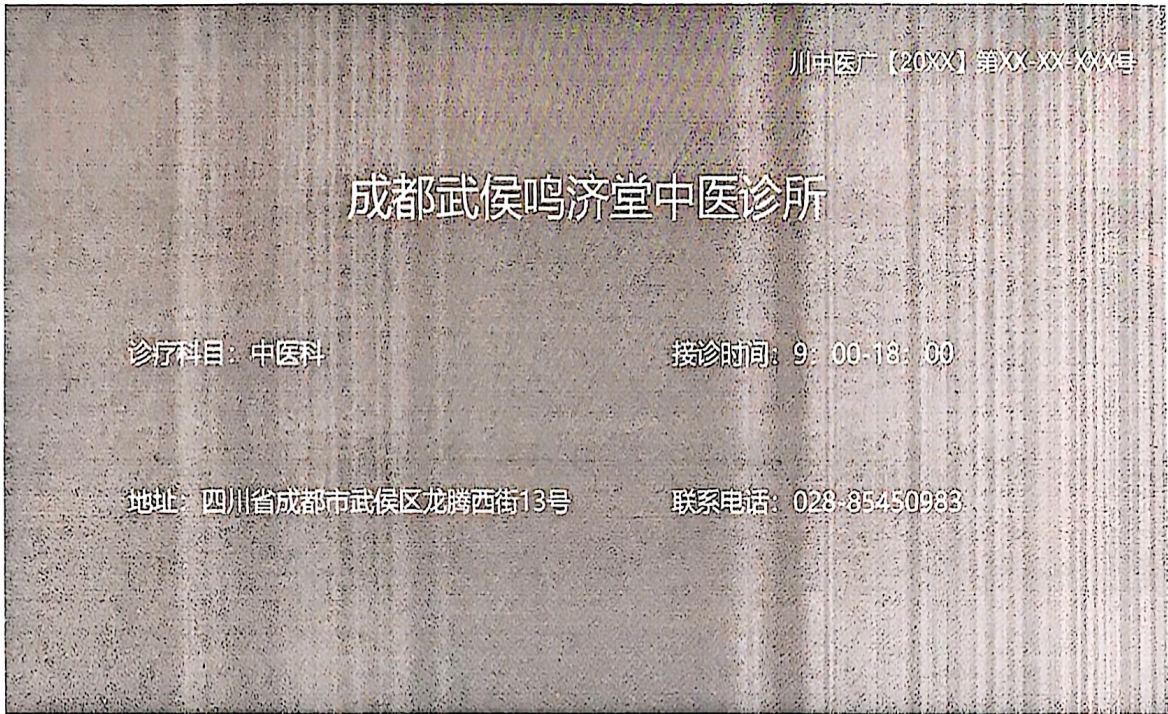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2) 印刷品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 一 名 称	成都武侯鸣济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街13号		
	机 构 类 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BW9WHA251010719D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高攀 (郭润英)	联 系 电 话	028-8545098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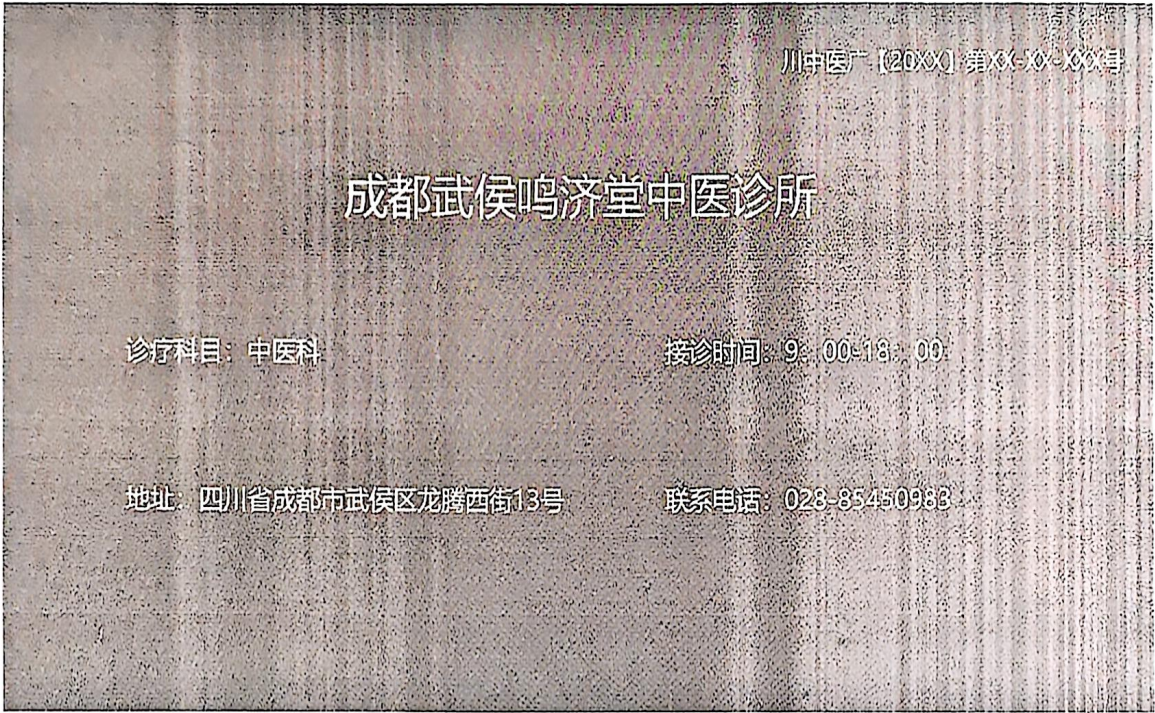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1) 户外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发布该广告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